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815號

原告 彭粉妹

駱秋萍

駱秋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政國律師

被告 駱敏三

駱志成

駱志彥

母德宮

兼上 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駱國呈

被告 駱國雄

駱春榮

駱秀勇

駱朝明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87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

01 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
02 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意
03 旨參照）。次按如袋地所增價額未經鑑定，非不得參考土地
04 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就不動產役權等權利價值估定之規
05 定，以該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按存續年期
06 計算，未定期限者，則以7年計算其價值，而與通行供役地
07 之價額無關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2號、112年度台
08 抗字第11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09 二、查原告請求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母德宮
10 等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民事起訴狀
11 附圖1（下稱附圖1）所示編號A之部分有通行權存在；訴之
12 聲明第1項後段則請求確認原告就被告駱國雄等所有坐落苗
13 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1所示編號B之部分有
14 通行權存在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原告所有同段663、664、66
15 6、668地號土地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再以7年
16 權利價值計算之標準，核定上開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如
17 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8,519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
18 價額經核定為268,519元。至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等容忍
19 原告等人通行前項土地範圍，並將前項土地上之障礙物除
20 去，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為其他妨害原告等人人車通行之行
21 為，為確認通行權存在之必然結果，無須合併計算訴訟標的
22 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68,519元，應徵第一
23 審裁判費2,87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24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繳納以補正上開
25 事項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8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周曉羚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土地 (苗栗縣通霄鎮 內島段)	面積 (m ²)	113年1月申 報地價 (元/m ²)	價額 (申報地價×面積×年息4%×7年)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663地號土地	1,013.36	544	154,355元
2	664地號土地	990.11	224	62,100元
3	666地號土地	31.75	544	4,836元
4	668地號土地	752.99	224	47,228元
合計				268,519元